

##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 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张 曦：\_\_\_\_\_

张 雷：\_\_\_\_\_

程建春：\_\_\_\_\_

2020 年 9 月 28 日